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廖培火

相 對 人 建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聲請人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參酌勞動事件法第11條立法理由，係為避免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而無法尋求訴訟上救濟而設，本件固為勞動調解事件，仍有類推適用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其主張每月薪資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00元，因請求相對人依法給付加班費，於114年4月份遭無故降薪為58,000元；復於114年7月份無故降薪為48,000元，爰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及回復原薪資等語，並聲明為：「(一)請求相對人回復聲請人原有工資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民國109年4月起至114年3月止加班費1,918,724元。(三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114年4月起至114年8月止工資差額112,224元。(四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109年6月起至114年8月止勞工退休金差額39,450元。」，

01 經核聲明第一項請求回復原有工資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涉
02 訟。又聲請人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時為51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
03 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
04 推定以5年計算，故聲明第一項聲請標的價額為2,010,000元
05 【計算式：(82,000元－58,000元)×3月＋(82,000元－4
06 8,000元)×57月＝2,010,000元】，加計聲明第二項、第四
07 項請求金額共計3,968,174元(計算式：2,010,000元＋1,91
08 8,724元＋39,450元＝3,968,174元)；至聲明第三項與第一
09 項範圍重疊，應僅依價額最高者計為聲請標的價額。是本件
10 聲請標的價額為3,968,1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1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
12 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3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4 三、聲請人應補正事項：

15 (一)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。

16 (二)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潘佳欣